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第一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50,000,000港元。

由於訂立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各自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訂立第一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5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第一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貸款人及第一借款人

第一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一擔保人全資擁有。第一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借款人及第一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貸款融資金額

50,000,000 港元

年期

自第一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可由第一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另行延長三(3)個月。

提款

受限於第一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收訖貸款人可能全權酌情要求本金額不少於提款通知所示提款額之其他有關質押或抵押品，其形式及性質須獲貸款人接納)，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以供提用。

還款

第一借款人須於第一還款日期一筆過償還第一貸款融資項下之全數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人享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第一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貸款人認為適當之進一步質押及保證(第一借款人根據第一貸款協議已作出之其他聲明、保證、契諾及承諾除外)，以保證第一借款人將履行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債項。

預付款項

第一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第一貸款融資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前提為：(i)第一借款人須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表示有意預付有關款項，並註明預付款項金額及作出有關預付款項日期；及(ii) 貸款人應已就有關預付款項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享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附加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利息

第一貸款融資自第一貸款協議日期起計首兩個月按年利率24厘計息。其後，倘根據第一貸款協議之條款順延第一還款日期，則第一貸款融資乃按年利率24厘計息。第一貸款融資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自提款日期起計(包括當日)實際過去日數計算，惟不包括須悉數償還第一貸款融資項下貸款當日。第一借款人須在第一還款日期於期後償還貸款之累計利息。

股份按揭

第一借款人已將按揭股份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第一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擔保

第一擔保人已就第一借款人於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向貸款人作出擔保。

第二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貸款人及第二借款人

第二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而其主要業務為放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貸款融資金額

最多為50,000,000港元，屬循環性質之貸款融資，第二借款人可重新借取第二貸款融資當中任何已償還或預付之部分款項，惟須受限於第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年期

自第二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可於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進一步書面協定之情況下額外延長十二(12)個月。

提款

受限於第二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收訖貸款人可能全權酌情要求之有關抵押品，其形式及性質須獲貸款人接納)，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以供提用。

還款

第二借款人須於第二還款日期一筆過償還第二貸款融資項下全數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人享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第二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貸款人認為適當之進一步質押及保證(第二借款人根據第二貸款協議已作出之其他聲明、保證、契諾及承諾除外)，以保證第二借款人將履行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債項。

預付款項

第二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第二貸款融資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前提為第二借款人應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預付有關款項，並註明預付款項金額及作出有關預付款項日期。

於第二貸款協議列明之適用期間，第二借款人可重新借取第二貸款融資當中任何已償還或預付之款項，惟須受限於第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利息

第二貸款融資乃按年利率10厘(10%)計息，並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第二借款人須在第二還款日期償還全部貸款金額及累計利息。

倘第二借款人於到期日拖欠償還第二貸款融資之任何部分貸款、利息或據此應付之其他款項，第二借款人須就到期日起至清償貸款(判定之前及之後)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十厘(10%)支付利息。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抵押品

自第二借款人提取貸款日期起，第二借款人將向貸款人授出或促使授出抵押品，可能包括應收款項、證券或任何其他流通性質的資產，總貨幣價值不少於所有提款數額之160%。

貸款人有權不時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任何其他抵押品，而不論貨幣價值是否相當於或高於第二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尚未償付金額。

訂立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乃各自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疑慮，第一借款人及第二借款人互為獨立且並無關連。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各自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一貸款協議及第二貸款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借款人」	指	第一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第一擔保人」	指	獨立人士，為第一借款人之唯一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第一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就提供第一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一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借款人提供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第一還款日期」	指	受限於貸款人提出還款要求之慣常凌駕性權利及第一貸款協議之條款，為第一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個月當日，可由貸款人與第一借款人另行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第一擔保人就第一借款人於第一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向貸款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約束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按揭股份」	指	(i)第一借款人合法及實益擁有之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最近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市值超過80,000,000港元；(ii)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股息、股份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就有關按揭股份取得之任何股份；及(iii)第一借款人不時合法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所有其他股份
「第二借款人」	指	第二貸款協議之借款人
「第二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就提供第二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第二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借款人提供高達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第二還款日期」	指	為第二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當日，可由貸款人與第二借款人另行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